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22,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7,3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8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借款約1,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約5,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以信用狀折讓予銀行而具追索權的已折讓票據擁有或然負債約7,3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已以:

- (i) 定期銀行存款約1,1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1,500,000港元作出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的太太陳玉女士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向一間銀行作出按揭,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楊先生亦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向多間銀行作出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抵押。該等按揭、擔保及存款質押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解除。

#### 解除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楊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短期內解除,並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貸記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須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借款及銀行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由香港往來銀行的銀行備用額作為經營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2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8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7,3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1,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約為5,500,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報告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約1,800,000港元、存貨約44,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6,500,000港元、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5,0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7,4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欠款約5,5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6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就往績期編製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本概要須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84,871	187,548	207,553
銷售成本		<u>(121,130)</u>	<u>(111,475)</u>	<u>(118,392)</u>
毛利		63,741	76,073	89,161
其他收入		569	1,658	1,610
行政開支		(19,966)	(22,534)	(21,301)
分銷開支		<u>(12,223)</u>	<u>(9,576)</u>	<u>(8,473)</u>
經營溢利		32,121	45,621	60,997
財務成本		(2,380)	(2,903)	(1,5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5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u>(1,558)</u>
除稅前溢利		28,223	42,718	57,858
稅項		<u>(2,698)</u>	<u>(6,715)</u>	<u>(6,658)</u>
年內純利		<u>25,525</u>	<u>36,003</u>	<u>51,200</u>
股息	(2)	<u>18,600</u>	<u>25,000</u>	<u>1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3)	<u>8.2港仙</u>	<u>11.5港仙</u>	<u>16.4港仙</u>

附註：

- (1) 營業額乃指就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的所收及應收的金額減退貨及減免。
- (2) 股息款項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內部的資金。
-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並根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12,375,000股股份（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11,375,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政期間的完結日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足以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34.5%、40.6%及43.0%，而純利率則分別為13.8%、19.2%及24.7%。董事認為利潤率高企，主要有賴本集團採用綜合垂直生產工序。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將其生產工序作垂直綜合。本集團擁有生產設施及勞工以製造基本元件（如馬達），而不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基本元件。本集團僅採購鋼材、銅線及塑膠樹脂等基本原材料。由於進行綜合垂直，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控制其生產成本，因而令集團坐擁更有利優勢，較該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基本元件的製造商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有關往績期內毛利率及純利率上升的原因，進一步詳述於下列各段。

###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900,000港元。歐洲及北美洲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62%及12%。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63,700,000港元，毛利率約34.5%。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5,5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約為13.8%。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7日、49日及146日。

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約為18.3%。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1.5%。

本年度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至7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34.5%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40.6%。毛利率增加的主因乃其毛利率超逾50%的踏板車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達3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1.0%。於本年度內，純利率已由約13.8%增加至19.2%。該增加乃因具高毛利率的踏板車有強勁的需

## 財務資料

求，加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由於目前的貨運費用已日漸轉嫁至客戶而非由本集團支付，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經已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6日、74日及203日。

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零年的47日減少至二零零一年的36日，原因為本集團緊密監控應收款項並對賬目多加注意，以嚴格控制財務程序。本集團正對其客戶採取嚴格信貸監管制度。

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零年的49日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74日，乃歸因就準備暖爐的銷售及產量增加而提高存貨水平。

應付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零年的146日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203日，原因為存貨水平增加，以及供應商獲給予由90-120日增至120-180日的較長付款及信貸期。

由於在財政年結償還打包貸款，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已下降至約9.2%。

###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年內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07,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已由上年度約40.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0%。該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暖爐營業額比率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相對風扇而言有更高的毛利）。鑑於市場狀況，本集團亦已就其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1,200,000港元，而年內的純利率則約為24.7%。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19.2%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24.7%，此乃由於本集團改善其營運效率且恰當地控制經營成本所致。由於嚴格控制成本並將該等成本投放於較廣的生產範圍，故經常開支及固定成本仍維持於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4日、67日及124日。

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一年的36日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64日，原因為向若干中國除賬客戶的信貸期由60日增加至90日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為67日，與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一致。

##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一年的203日縮短至二零零二年的124日，原因乃供應商為較短付款期及信貸期約為120的客戶提供優惠價格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約為6.4%，大致上與上一個財政年結日相若。

###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貿易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零一年同期錄得穩定增長。與風扇比較，暖爐的利潤率較高，故此帶來較高的營業額比例。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展開充油式暖爐的試產後，集團此後已將此產品投入商業銷售。期內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之一在於開始銷售充油式暖爐。生產充油式暖爐可讓本集團於本期間善用盈餘的生產力，而本期間一般為生產電風扇的淡季。期內，歐洲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須就其收入繳納香港及中國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三種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均為相同。於往績期，東莞嘉利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零年度前為24%，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度起增加至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6%、15.7%及11.5%。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東莞嘉利暫停其業務，由早利達接手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故本集團的製作成本乃全數於早利達的賬目內反映，而非由東莞嘉利分佔。因此，早利達的應課稅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扣減香港利得稅，因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早利達乃藉提供充足的原料及機器以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擁有的生產廠房的家居電器用品生產事宜。因此，早利達應符合香港稅務局指引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並應可按50:50的比例繳納香港利得稅。

### 物業權益

####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19樓1901室。該等物業權益的總樓面面積約378.48平方米，現正由本集團持有及佔用作倉庫、輔助辦公室及其他輔助用途。

####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工業大樓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沙湖口管理區。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5,644.76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為工場、倉庫、宿舍、輔助辦公室及作其他輔助用途。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

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款項乃根據（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要求而定。董事預料中期及末期股息分別將於每年一月或九月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30%。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當中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備用額及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撰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97,088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8,63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宣派的末期股息(附註1)	<u>(10,000)</u>
	105,720
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u>43,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48,720</u></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u>39.7港仙</u></u>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居利的董事已宣派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
2.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80港元，惟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本節的基準作出調整，並根據本文所述的375,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惟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計算。
4. 因重估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的盈餘約8,200,000港元，包括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述的中國物業。此盈餘將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內。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公開市場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